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庆南社区 PDP0-0602 单元顺连路西侧（水闸港-合双路）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合庆南社区 PDP0-0602 单元顺连路西侧（水闸港-合双路）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